绍兴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国家、省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我市塑料污染治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以及省发展改革委等9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办法》（浙发改环资[2020]30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国家、省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建立健全塑料制品生产、流通、使用、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聚焦源头减量，规范回收处置，推广替代产品，有力有序有效治理塑料污染，为建设美丽绍兴提供有力支撑。

## （二）主要目标

到2020年底，在全市部分区域、部分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全市塑料垃圾实现“零填埋”。到2022年底，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量明显减少，替代产品普遍推广，在塑料污染问题突出领域和电商、快递、外卖等新兴领域，普遍推行科学适用的塑料减量和绿色物流模式。到2023年底，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和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基本建立，替代产品开发应用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到2025年底，城乡一体的多元共治体系基本形成，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 主要任务

## （一）加快推进源头减量

## 1.禁止生产、销售部分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禁止审批上述禁限范围内的塑料制品项目。（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绍兴海关等部门和各区、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到2020年底，全市市区（三区）建成区的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到2022年底，实施范围扩大至全市县城以上建成区。到2023年底，全市县城以上建成区集贸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到2025年底，全市范围内的集贸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和各区、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禁止、限制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到2020年底，全市范围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县城以上建成区、景区景点的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2022年底，全市星级宾馆、酒店等场所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制品，到2023年底，实施范围扩大至所有宾馆、酒店、民宿；到2023年底，县城以上建成区餐饮外卖领域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2025年底，实施范围覆盖全市。（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和各区、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禁止、限制使用塑料包装。**鼓励邮政快递网点逐步减少使用不可降解塑料包装袋、胶带和一次性塑料编织袋。推动企业建立健全绿色采购制度，优先选用经认证的绿色包装产品。到2022年底，全市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降低不可降解塑料胶带使用量。到2023年底，全市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胶带。（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和各区、县〈市〉政府分工负责）

**5.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在商场、超市、农贸市场、药店、书店等场所，提倡消费者使用环保布袋、纸袋、菜篮等非塑制品和可降解购物袋。鼓励设置自助式装置，通过扫码领袋等方式推广应用可循环使用的购物袋。推广使用生鲜产品可降解包装膜（袋）。建立集贸市场购物袋集中购销制。鼓励外卖平台采用积分、折扣等方式引导消费者使用符合性能和食品安全要求的绿色替代产品。鼓励生产、使用全生物降解、强化耐候等新型地膜产品。鼓励农膜覆盖替代技术和产品的研发与示范推广，提高农膜科学使用水平。（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旅游局等部门和各区、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培育优化新业态新模式。**加强电商、外卖平台监督管理，指导电商、外卖等平台加强入驻商户管理，逐步将一次性塑料制品减量替代情况作为平台入驻的审核条件。以连锁商超、大型集贸市场、物流仓储、电商快递等为重点，推动企业通过设备租赁、融资租赁等方式，积极推广可循环、可折叠包装产品和物流配送器具。鼓励企业建设可循环包装跨平台运营体系。鼓励企业使用商品和物流一体化包装，建立可循环物流配送器具回收体系。（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等部门和各区、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增加绿色产品供给。**推动塑料制品生产企业推行绿色设计，采用新型绿色环保功能材料，依法落实标准化生产，增加使用符合质量控制标准和用途管制要求的再生塑料，提升产品安全性和可回收利用性能。引导企业主动调整结构、加快转型升级，加强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替代材料和产品研发，降低应用成本。引导鼓励可降解塑料生产企业扩大规模，有效增加绿色产品供给。加强可降解塑料袋等替代产品的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和各区、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规范回收利用处置

**8.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和清运。**结合生活垃圾分类，加大塑料废弃物分类收集和处理力度，依法合理分类投放，禁止随意堆放、倾倒造成塑料垃圾污染。在塑料废弃物产生量大的场所，如写字楼、机场、车站、港口码头等，增设投放设施，提高清运频次。推动建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信息化平台。推动电商平台、环卫部门、回收企业等开展多方合作，在住宅小区、公共场所、办公楼宇、高等院校、城市道路等区域设置快递包装、外卖餐盒等回收设施。建立健全农村塑料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健全废旧农膜分类回收处理体系，农业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农膜使用者应当依法建立农膜使用记录台账，农膜回收网点和回收再利用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回收记录台账。对于无利用价值的废旧农膜，纳入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体系。规范废旧渔网渔具回收处置。推广使用可再生资源制成的新型地膜，示范推广农膜减量替代技术。（市综合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等部门和各区、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9.推进资源化能源化利用。**建立建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再生资源利用体系推动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规范化、集中化和专业化，鼓励相关项目向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等园区集聚，实现污染集中控制、基础设施共享、土地集约利用，形成“资源—产品—再生资源”闭环的资源循环利用模式，切实提高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水平。分拣成本高、不宜回收利用的塑料废弃物要全部进行能源化利用，加强垃圾焚烧发电等企业的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商务局等部门和各区、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0.组织开展塑料垃圾清理专项行动。**加快生活垃圾非正规堆放点、倾倒点排查整治工作，重点解决城乡结合部、环境敏感区、道路和江河沿线、坑塘沟渠等处生活垃圾随意倾倒堆放导致的塑料污染问题。开展江河湖泊、港湾塑料垃圾清理和清洁海滩行动。推进农田残留地膜、农药化肥塑料包装等清理整治工作，逐步降低农田残留地膜量。（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综合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和各区、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1.严格执法监督。**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加强对废塑料回收、利用、处置等环节的环境监管，建立健全塑料污染线索排查与执法快速响应机制，依法严厉查处污染环境问题。全面启动商场超市、集贸市场、餐饮行业等重点领域禁限塑推进情况专项执法检查，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行为，按照国家规定的禁限期限，对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开展执法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有关塑料污染和破坏生态行为的，应及时将相关线索移交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由其依法立案查处，并通过曝光、约谈等方式督促整改。(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游局、市邮政管理局等部门和各区、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营造社会共治氛围

**12.组织专题宣传。**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新闻媒体和网络、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在学校、商场、超市、集贸市场和社区、地铁、旅游景点等公众聚集、大流量区域，通过户外大屏、移动电视、墙体标语、灯箱展板、短视频、H5、动漫、长图等多种形式开展塑料污染治理专题宣传，增加趣味性和可读性，深入介绍各领域推进的时间表和路线图，总结推广工作成效和典型做法。（市委宣传部、市综合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村农业局、市教育局和各区、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加强教育引导。**组织塑料污染治理科普宣传，强化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践行绿色低碳生活先行示范作用，引导行业协会、商业团体开展专业研讨，规范行业建设，推动公益组织开展塑料垃圾治污专项志愿活动，丰富志愿服务活动内涵。（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局和各区、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级有关单位和各区、县（市）按照职能建立健全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目标体系、工作体系、政策体系和评估体系，市发改委和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级有关单位建立全市塑料污染治理工作联席会商制度。创新监管方式，完善日常监测和工作考核，探索建立塑料污染治理全链条闭环管理机制，统筹协调推进全市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及时总结分析工作进展，重大情况和问题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和各区、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制度标准。**严格执行国家塑料制品禁限目录和绿色设计导则。从严落实再生塑料质量控制标准，规范再生塑料用途。积极推行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工作。探索制定我市快递业绿色包装标准体系，推动快递企业使用环保包装，促进包装减量和可循环使用。探索建立塑料原材料与制成品的生产、销售信息披露制度。建立健全电商、快递、外卖等新兴领域绿色管理和评价标准。探索实施企业法人承诺和失信惩戒，将违规生产、销售、使用塑料制品等行为列入失信记录。（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游局、市邮政管理局等部门和各区、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政策支撑。**优先推荐可降解材料和产品生产骨干企业扩能项目列入省重点项目和重大产业项目。支持绿色包装研发生产、绿色物流和配送体系建设、专业化智能化回收设施投放运营等重点项目争取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落实好相关财税政策，加大对符合标准绿色产品的政府采购力度，逐步将绿色包装作为政府招投标和采购的强制条件。（各有关部门和各区、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科技支撑。**加大塑料污染治理科技经费投入力度。强化可循环、可降解材料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提升替代材料和产品性能。加强江河湖海塑料垃圾及微塑料污染机理、监测、防治技术和政策等研究，开展生态环境影响与人体健康风险评估。利用互联网技术，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信息局域网系统，加强再生资源回收量、回收品种等信息收集和统计分析。（市科技局等部门负责）

附：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2020年版）

附

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2020年版）

一、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

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且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适用范围参照GB/T 21661《塑料购物袋》标准。

二、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以聚乙烯为主要原料制成且厚度小于0.01毫米的不可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适用范围和地膜厚度、力学性能指标参照GB 13735《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标准。

三、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

用泡沫塑料制成的一次性塑料餐具。

四、一次性塑料棉签

以塑料棒为基材制造的一次性棉签，不包括相关医疗器械。

五、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为起到磨砂、去角质、清洁等作用，有意添加粒径小于5毫米的固体塑料颗粒的淋洗类化妆品（如沐浴剂、洁面乳、磨砂膏、洗发水等）和牙膏、牙粉。

六、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禁止以纳入《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管理的医疗废物为原料生产塑料制品。

七、不可降解塑料袋

商场、超市、药店、书店、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展会活动等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的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不包括基于卫生及食品安全目的，用于盛装散装生鲜食品、熟食、面食等商品的塑料预包装袋、连卷袋、保鲜袋等。

八、一次性塑料餐具

餐饮堂食服务中使用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刀、叉、勺，不包括预包装食品使用的一次性塑料餐具。

九、一次性塑料吸管

餐饮服务中用于吸饮液态食品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吸管，不包括牛奶、饮料等食品外包装上自带的塑料吸管。

十、其他

细化标准将根据实际执行情况进行动态更新调整。在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期间，用于特定区域应急保障、物资配送、餐饮服务等的一次性塑料制品免于禁限使用。